

租稅優惠法令

財政部正式公告「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」

『企業併購法』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，增列第 44 條之 1：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、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股利所得(圖 1)，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 3 年起，分 3 年平均課徵所得稅(下稱延緩繳稅、圖 2)，一經擇定不得變更。

財政部 9 月 1 日正式公告相關子法規『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』，定明決議合併、分割日在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者，其個人股東可適用延緩繳稅，辦法中並規範股利所得定義、計算、延緩繳稅的申報程序、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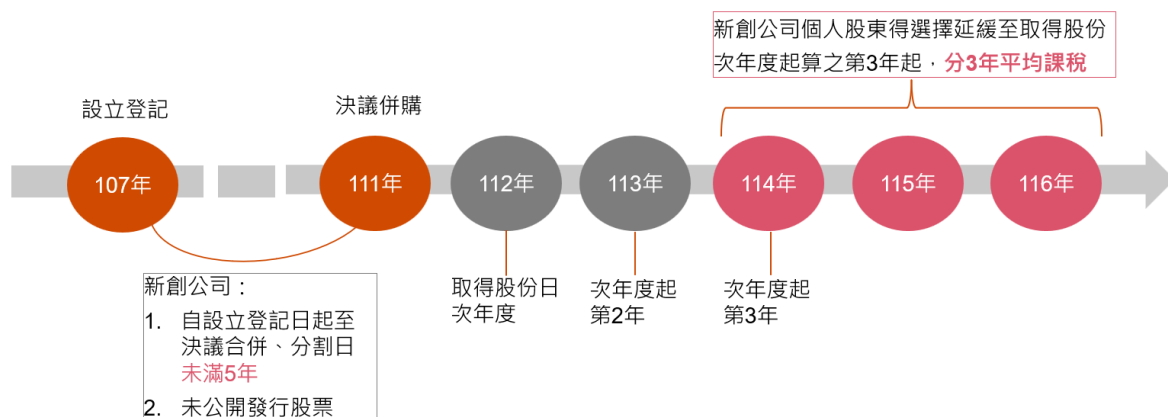
圖 1：



註：股利所得，指合併股份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，其個人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的金額。

但個人股東取得成本大於出資額並能提示成本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其獲配股份對價超過取得成本部分為股利所得。

圖 2：緩繳時程



資誠說明：

以股份為對價的併購交易中，被併購新創事業公司的個人股東並未取得現金，若仍需繳納併購產生的所得稅，恐面臨資金流問題進而影響併購意願，延緩繳稅有助解決相關困擾，進而提高併購意願。

另，以現金為對價的併購交易，其個人股東並無延緩繳稅的適用，在取得合併對價當年度即應依規定計算股利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。

資誠提醒：

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在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**45** 天內，應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緩繳稅備查，並檢附個人股東聲明書、設立及解散登記、合併契約/分割計畫書影本、首次決議通過合併或分割之股東會/董事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；逾期申請者，不得適用；但在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發布日（**112 年 9 月 1 日**）之前核准變更登記者，可在發布日起 **45** 日內依規定辦理備查。

財政部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，納入住宿型長照機構可享租稅優惠

財政部 8 月 28 日公告將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納入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』(下稱促參法)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。依法核准設置，且符合下列 4 條件的長照機構，得享有最長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投資支出抵減、法人股東投資抵減、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，以及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契稅減免等租稅優惠：

1.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 3.5 億元以上。
2. 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且設立床位數規模至少 100 人
3. 機構總樓地板面積達 2,7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且每人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27 平方公尺。
4. 提供 30%以上床位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。

資誠說明：

促參法係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而制定。政府為落實社會照顧制度，達成健全長照服務體系，特將住宿型長照機構納入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，可適用促參法相關租稅優惠如下：

項 目	內 容
營利事業所得稅	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，最長5年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免徵及延遲免稅	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，4年內選定延遲開始免稅的期間 (即在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次年起3個年度中，擇一年度開始適用免稅)

投資支出抵減	下列支出項目金額5%至20%限度內，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；當年度不足抵減時，得在以後4年度抵減之。 1. 投資於興建、營運設備或技術。 2.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。 3. 投資於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之支出。 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，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%為限。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，不在此限：
股東投資抵減	符合下列條件之營利事業，得以取得該股票價款20%限度內，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；當年度不足抵減時，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。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，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%為限。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，不在此限。 1. 原始認股、應募參與長照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 2. 持股達4年以上
關稅減免及分期繳納	1. 進口供興建使用的營建機器、設備、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、訓練器材及其所需的零組件，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，免徵進口關稅。 2. 供經營使用的營運機器、設備、訓練器材及其所需的零組件，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，於開始營運之日起，一年後分期繳納。
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契稅之減免	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直接使用的不動產，應課徵的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的契稅，得予適當減免。[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]

(本頁以下空白)

PwC Taiwan Contacts

服務項目	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(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)	許祺昌	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	886-2-2729-5212	Jason.C.Hsu@pwc.com
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范書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77	Rosamund.Fan@pwc.com
	李佩璇	執業會計師	886-4-2729-5207	Pei-hsuan.Lee@pwc.com
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周莉莉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66	Li-Li.Chou@pwc.com
	劉穎勳	執業會計師	886-6-2729-6258	Ying-Hsun.Liu@pwc.com
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	蔡晏潭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997	Yen-Tan.Tsai@pwc.com
	黃清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55	Luke.Huang@pwc.com
	陳筱娟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696	Audrey.Chen@pwc.com
	洪麗雀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73	Li-chui.Hung@pwc.com
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	徐麗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07	Lily.Hsu@pwc.com
	廖烈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17	Elliot.Liao@pwc.com
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	段士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95	Patrick.Tuan@pwc.com
	蘇宥人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5369	Peter.y.Su@pwc.com
	曾博昇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07	Paulson.tseng@pwc.com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	徐丞毅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68	Cy.hsu@pwc.com
	范香琴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9	Hsiang-chin.fan@pwc.com
	鮑敦川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23928	Tim.pao@pwc.com
併購服務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	吳偉臺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04	Richard.Watanabe@pwc.com
	陳麗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360	Jessie.Chen@pwc.com
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鄭策允	執業律師	886-2-2729-5098	Alvin.Cheng@pwc.com
稅務救濟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
www.pwc.com/tw

版權聲明：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，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(以下簡稱「資誠」)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，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，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。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若有任何事實、法令或政策之變更，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。

©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tw for further details.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,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.